



Timothy Haynes

律师

香港

ICBC Tower, 6th
Floo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852 2127 3298

timothy.haynes@kobrekim.com

Tim Haynes 为涉及中国香港、开曼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高额跨国管理、股东、商业破产和公司重组纠纷提供咨询和诉讼服务。他具有二十多年的从业经验，曾代表众多亚太地区客户处理各类商业争议解决相关事宜，包括公司股东、清算人以及高净值人士等。他特别擅长处理高风险管理、股东纠纷以及由不良企业和投资工具引起的其他争议性问题。除担任特许仲裁员外，Haynes 先生还是一位经验丰富的辩护律师，曾在中国香港和开曼群岛的一审和上诉法院的许多案件中出庭。

Haynes 先生被公认为多个法律领域的杰出律师，2020 年《法律 500 强》（亚太地区）将他评为“中国香港境外争议解决最佳合作伙伴”，为“破产争议及其他商业纠纷提供非常详尽的战略建议”。

在加入高博金律师事务所之前，Haynes 先生曾就职于沃克斯，负责该公司在香港的破产和争议解决业务。在这之前，曾就职于香港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

Admissions

- 中国香港，律师
- 东加勒比最高法院，律师

Education

- 马尔伯勒学院
- 伦敦大学学院，文学学士，双学位
- 法律学院

Accolades

2020 年《法律 500 强》（亚太地区）先进个人
2020 年《钱伯斯法律指南》（亚太地区）（境外：争议解决），推荐律师
2019 年《法律 500 强》（亚太地区），推荐律师
2019 年《钱伯斯法律指南》（亚太地区）（境外：争议解决），推荐律师
2017 年《法律 500 强》（亚太地区），推荐律师
2017 年《法律 500 强》（亚太地区），推荐律师
2016 年《法律 500 强》（亚太地区），推荐律师

Select Engagements

开曼群岛

- 代表官方清算人处理萨阿德集团多个实体的破产，并为 Ahmad Hamad Al Gosaibi & Brothers 公司在开曼群岛提出的长期诉讼成功辩护。
- 在涉及开曼群岛的许多清算程序中，代表投资者等人处理有限合伙人和公司豁免事务。

KOBRE & KIM

- 根据开曼群岛《2014 年大法院（修订）法》第 11A 条，在开曼群岛为首次申请人向权威机构申请独立的禁令救济，以支持外国程序。
- 为香港上市公司盈德气体集团的创始人和少数股东就公司控制权纠纷提供法律服务。涉及在开曼群岛采取紧急禁令救济措施的一项诉讼取得重大胜利，客户的主要执行职务和业务销售均得以恢复。
- 代表 Abraaj 集团投资者处理与集团有关的事宜。
- 在涉及中国实体和侨民的不当使用大额股息的纠纷中为原告提供法律服务，并取得成功，帮助客户获得了赔偿金。
-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238 条，就合并事宜向持异议股东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处理与公司有关的开曼群岛软资产清算人的重组和任命相关事务。
- 代表一家开曼群岛基金组织处理一家替代能源公司的创始人因受资产挪用指控的违约索赔事务。
- 代表机构投资者处理豁免有限合伙制的退出策略以及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免职事务。

英属维尔京群岛

- 为涉及越南大型基金的管理和所有权的金额为数百万美元的股东纠纷提供法律咨询。
- 就在亚洲开展业务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控制和所有权，为众多股东诉讼提供法律服务。
- 在涉及一家在香港上市的百慕大注册实体公司的一个超高净值家庭纠纷案中代表个人和境外公司处理事务，并在百慕大、中国香港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提起诉讼。所有诉讼均取得胜利，判决对方进行赔偿。
- 代表银行和其他债权人处理众多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清算事务。
- 向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就涉及在马来西亚和亚洲其他地区开展业务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跨境争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日本法院指定的破产受托人，成功协助申请人向英属维尔京群岛法院申请破产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拥有的财产。
- 代表一家亚洲公司成功地寻求遗产管理书，以控制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资产。
- 担任香港上市实体永晖企业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成功获得英属维尔京群岛和香港的并行安排方案的批准。

Professional & Community Involvement

- 特许仲裁员学会，特许仲裁员，FCIARB
- 国际破产从业者协会，成员
- 国际妇女破产与重组联合会，成员

Publications & Presentations

- 作者，“在仲裁协议和清算程序之间走钢丝：在岸和离岸司法管辖区的不同方法”（《香港律师》，2019 年 7 月）

KOBRE & KIM

- 作者，“英属维尔京群岛、百慕大和开曼群岛的独立冻结禁令”（《香港律师》，2016 年 5 月）
- 合著者，“对外国公职人员的司法协助：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的方法比较”（《香港律师》，2014 年 6 月）

“香港境外争议解决最佳合作伙伴”和“镇定自若、直击要害，避免采取不必要的战术。”
《法律 500 强》

“一个活跃于市场的优秀运营商”、“精通法律策略”
《钱伯斯法律指南》